

# F 栋北楼 5 楼智能化设备设施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常州新区贝尔数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为明确双方在采购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确定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概况

1、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 9 号

2、服务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 F 栋 5 楼办公所需的智能化设备采购，涉及有线网络设备、无线网络设备、门禁设备及其管理系统、显示设备、监控设备及监控系统、会议管理系统等，并进行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，以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。产品名称、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或乙方投标文件，产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（详见附件二）

3、总价：人民币 358315 元；大写金额：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整

4、安装调试期限：15 天。

5、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 叁 年。

## 第二条 甲乙双方验收约定

1、甲方应派专人负责收货并当场验收，验收中如发现设备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，验收后货物出现的问题按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处理，乙方保证提供全新的，符合原厂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2、乙方负责合同内设备的现场搬运安装调试工作，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，使其能独立使用操作设备，完成日常操作和相关维

护；

- 3、各系统接地电阻、绝缘测试等均符合国家规定；
- 4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- 1、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对接，并说明相关注意事项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监督检查。
- 3、如乙方安装调试中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- 4、协调有关部门，并督促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- 5、乙方现场安装调试管理、验收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
- 6、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
- 7、如设计变更，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，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，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- 1、乙方须确保安全生产，保障安装调试现场与乙方具有劳务关系的人员及附近工作人员安全，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安装调试期间因乙方因素导致安全事故、劳动纠纷或由于乙方在现场违规操作，造成的一切后果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3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装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- 4、乙方需提供智能化设备各个设备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使用人

员的培训计划。

5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，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。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尊重当时事实的情况电话商定，一般最迟在第二个工作日进行上门维护。乙方未能及时上门维护，由甲方安排第三方人员维护的费用从尾款内扣除。

7、由于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甲方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。

9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更改设备位置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10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11、乙方在安装期间应严格遵守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12、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## **第五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**

1、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，如项目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5%时，5%以外的核减额所对应的审计服务酬金由乙方承担，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（货物类税点13%）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第一次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%；

第二次：所有设施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%；

第三次：项目所有内容经第三方专业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%；

第四次：余款 5% 在两年后，无质量问题，由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若因乙方自身原因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每延误一天按 3000 元进行处罚，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 10% 为限。

2、安装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如情况严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安装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 **第七条 争议解决**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# **第八条 诚实信用**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### **第九条 附则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质保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附件：

(1)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(2) 招标文件;

(3) 合同附件: 双方签订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报价表》等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区 (新北区) 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

地 址:  
法定代表人: 周子洋

日期: 2024 年 2 月 7 日



乙方 (盖章) 常州新区贝尔数据通信设备  
有限公司

地 址:  
法定代表人:

日期: 2024 年 2 月 7 日



附件一：中标通知书

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#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1-CZJC-G2023-0003

常州新区贝尔数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：

由我公司组织的 智能化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经评审确定  
贵公司为中标（成交）单位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：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  
伍元整（人民币 358315.00 元）。

请贵公司持本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本项目采购单位  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 
室 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，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  
备案。未经我公司鉴证的合同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和电  
话：周先生 0519-89606020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5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、代理机构、中标（成交）单位各一份，需盖代理机  
构公章方有效。